

证券代码：835681

证券简称：帝杰曼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孙国勇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监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程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总经理代表公司管理层就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

遗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予以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志刚、赵元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 2022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业务往来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即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9,000.00 万元的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志刚、赵元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孙国勇、陈溶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志刚、赵元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帝杰曼”）2023 年度的经营计划以及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整（小写：10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金融衍生产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具体授信内容及总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以及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结合金融机构的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自有不动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资产为其进行抵押担保，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贷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授信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志刚、赵元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意见。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志刚、赵元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就2022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编制成报告，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志刚、赵元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战略调整，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和《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战略调整，现拟调整董事会人数，同时取消独立董事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内部审计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战略调整，现取消内部审计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2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志刚、赵元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正案工商备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公司章程修正案工商备案等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分公司注册地址》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拟变更地址。

杭州分公司变更前的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向往街欧美金融城 T7-4205。

变更后的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丁公路数字教育港 B 幢 103 室。（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兹定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30 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部分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